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須予披露交易

於集合理財計劃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62,000,000港元)申購交通銀行於中國發行的集合理財計劃。交通銀行自其客戶(包括博耳無錫)之申購所募集之資金將投資於(1)國債、金融債、央票、高等級信用債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3)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有百分比率之結果低於5%。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進一步申購當中，有關博耳無錫於該兩日就集合理財計劃之總申購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來申購交通銀行之類似理財計劃，本公司將對該等進一步申購與投資彙集處理，並(如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62,000,000港元)申購交通銀行於中國發行的集合理財計劃。交通銀行自其客戶(包括博耳無錫)之申購所募集之資金將投資於(1)國債、金融債、央票、高等級信用債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3)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之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根據博耳無錫所申購之集合理財計劃單位數目及每單位申購價人民幣1元釐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有足夠內部資源支付投資之代價。

集合理財計劃為保本浮動收益型投資，由於申購者獲許每日贖回其投資，故具低風險及高流動性質，其根據交通銀行內部評級系統評級為「極低風險理財計劃」。交通銀行自其集合理財計劃客戶所募集之申購款將投資於(1)國債、金融債、央票、高等級信用債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3)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集合理財計劃由交通銀行發行。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交通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博耳無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博耳無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集合理財計劃，交通銀行僅對其將購買之特定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及無錫博耳現時並不知悉金融工具之發行方/賣方之身份。

投資之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2.1%至3.6%，視乎集合理財計劃之投資時間長短而定。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保持高水平之現金盈餘。由於投資主要涉及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可加以善用本集團之現金盈餘，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同時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水平。董事相信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博耳無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有關交通銀行之資料

交通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根據交通銀行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交通銀行為中國首間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並為中國五大商業銀行之一，提供廣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有百分比率之結果低於5%。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進一步申購當中，有關博耳電力於該兩日就集合理財計劃之總申購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來申購交通銀行之類似理財計劃，本公司將對該等進一步申購與投資彙集處理，並(如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告」	指	本公告
「董事會」	指	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耳無錫」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合理財計劃」	指	本公告「投資」一節所載交通銀行「蘊通財富一日增利S款集合理財計劃」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博耳無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申購集合理財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機構」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